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企业单位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）不得参与磋商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后库周界防护升级（安防系统替代完善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后库周界防护升级（安防系统替代完善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其他安装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.7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7.8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1日